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四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三、出席人員：理事長 黃清河

理 事 陳俊樑、沈谷峰、李麗萍、何瑞堂、

徐嘉薇、鄧雁芬、葉冠鴻

監 事 蕭寶泉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陳以晴、黃盈蓁

五、主席：理事長 黃清河

紀錄：蕭佳昀

六、主席宣佈開會：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1 人；出席理事有 8 人、監事有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主席致詞：略

八、來賓致詞：略

九、討論事項：

案 由：為土地分配結果異議理事協調結果確認，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查本區重劃分配結果業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期滿確定，計有 57 件異議案，其中涉及重劃後土地分配位次或方法調整者計有 **33** 件；餘多涉及依法應納差額地價或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或不同意重劃者，合先敘明。
- 三、本會前於 114 年 10 月底起，即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協調會函請各異議人出席協調，並循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之原位次分配原

則，經依異議人所陳予以調整後之分配位次無礙該街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分配結果者，詳所呈原公告與經協調後調整分配成果對照圖表。(因個資法僅提供個別土地所有權人之調整分配成果對照圖)

四、另有依法應納差額地價或不同意重劃或就其重劃負擔比例有爭執者，核與土地分配位次或方法相關規定並無不合，則為協調不成立，於經本理事會審議追認後，異議人可循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於協調紀錄送達後 2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或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依公告分配結果確定之。

五、綜上，本案提請 本理事會審議追認：調整分配成果協調成立者，計有 22 件、協調不成立者，計有 12 件；餘未提請審議追認者，因與異議人容有協調分配之可能或需視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成果或依法雖應納差額地價，然應劃歸為通案性處置者(天津街等既成建物區)，將俟最終協調結果，再列為議案提請理監事會議討論追認。

辦 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暨追認，調整分配者，擬續按上開調整分配之結果申請本市平鎮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協調不成立者，如逾期或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則依公告分配結果送登。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通過。

市府代表說明：請重劃會於異議協調不成立之協調紀錄上載明，依異議人可行使的司法救濟及轉載後的法律效果。

十、臨時動議：

十一、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

十二、主席宣佈散會。